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规建条〔2022〕102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麻溪片区 YHHZ&MX-01-10 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发来《关于申请出具惠阳区永湖镇麻溪村地段 7756 平方米地块规划条件的函》收悉。来文资料显示：地块位于惠阳区永湖镇麻溪村地段，用地面积为 7756 平方米。现拟挂牌出让，申请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麻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提出该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如下：

一、规模及性质：

地块编号：YHHZ&MX-01-10；

总用地面积：7756 平方米；

用地性质：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加油加汽站用地（090105/B41）。

二、规划指标（详见附图）：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7756 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7756 平方米；

容积率：≤1.0。

三、该地块建设一座加油站。

四、根据《住建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 号）、《关于印发〈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1454 号）等相关规定，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需按相关要求投资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五、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划》（GB50156-2012）及其他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六、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区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继续使用。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